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终止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363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